

#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后实现净利润 15,681,470.5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929,391.08 元，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56,092.0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按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5,609.21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929,391.0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0,501,446.34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055,609.21 元，合计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486,446.6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8,966,918.95 元。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处于发展期，检验检测业务仍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生物制品业务需进一步扩大产能，其中，云南及内蒙古血制项目正在建设中。上述各项业务都需大量的资金支持。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基于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

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